

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0901 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。
- 二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、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
參、組織架構：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，相關處室以分工合作方式，共同達成預期目標，本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7 名，除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家長會長、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 1 名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務會議就教職員工中推（選）舉之。其中教師代表 4 名、職員工代表 2 名。其中女性委員所佔名額不得低於半數。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討論相關計畫，並檢視實施成果。遇特

殊事件，可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會議。

三、學校或主管機關如遇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申請或檢舉時，本會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，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本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兩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

肆、本會任務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伍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